

靖边县移动式环保厕所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乙方：湖北思瑞卡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靖边县移动式环保厕所车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格式以及相关条款；
- (二)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充文件；
- (四) 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 谈判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



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8200 元（含车辆上牌、保险等费用），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448200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审批至预算单位，可预付 30% 的货款，即人民币 134460 元作为定金。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后，待财政资金审批至预算单位，可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 313740 元。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9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货物毁损、灭失等安全风险事项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派送至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改装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车辆底盘三包问题应有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服务站进行走保维修。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7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因不可抗力（如不合格、停产、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影响交货时间的另行协议解决。

甲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9126811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湖北思瑞卡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王晓萍

联系电话：1597278767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